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7）；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307,04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现，2019年2月21日公司证券交易人员在14:30至15:00期间回购公司股份3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8.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43,8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

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一百万股。

公司已加强对交易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